洪向轨校〔2022〕25号

**南昌向远轨道技术学校校服选购方案**

各处（室）、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健全校服管理长效机制，充分保障广大学生和家长对校服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根据《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我校校服选用、采购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规范管理，建设勤廉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校服监管机制，促进校服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实现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最终目标。

二、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校服选购流程，加强监督勤廉教育，特成立以党支部书记为主要负责人的校服选购领导小组

组 长：毛志富

副组长：王朋辉 翟芳平

组 员：党员及部分教师代表

三、选购原则

1.公平竞争原则：采用公开选购，公平竞选原则。任何个人、部门或班级不得以任何名义推荐、代购等。

2.自愿购买原则：坚持自愿购买原则，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学生、家长购买校服。

3.公开选购程序：在校服选购工作中，学校应深入论证， 加强信息公开，积极吸收专业意见，广泛征询家长意见，做到公 开透明、规范操作。

四、采购要求

**1.明确执行标准**

采购单位进行校服选购时，要在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 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等国家标准。校服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要求组织生产，严禁降低标准生产和采购校服。

**2.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品类** | 新生实训服（短袖、长袖含配饰各一套） | 新生运动（夏、秋各两套装） | 体能服（两套含配饰） | 冬季服装（三件套） |
| **数量****（套）**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备注：具体数量可根据学生数量调整）

五、具体措施

**（一）组建选用组织**

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

**（二）发布采购需求** 确定校服采购方案，以多种方式公开发布。

1.公示时间：2022年6月6日至6月10日17:00。欢迎具备资质企业联系洽谈。

2.联系方式：南昌向远轨道技术学校乐化校区综合楼二楼会议室。肖老师 联系电话：18001203812

**（三）确定供货企业**

1.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并做好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

2.根据学校在校学生人数选取部分学生、教师、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

3.组织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方案说明；

4.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定组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

5.因校服具有延续性，后续在校服价格、质量、等不变的前提下，第二年后可以和供货企业续签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三年。

**（四）签订采购合同**

1.票选结束后，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可签订采购合同。

**（五）收费要求**

校服收费应严格遵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价管规(2021)82号)要求，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实行“收支

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并及时公开财务收支情况。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

**（六）售后服务监督**

1.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2.鼓励供货企业可视情况对于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遗孤、残疾学生，捐助校服。

学工处要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充分发挥校服德育载体、管理抓手作用。班主任要落实引导学生爱惜校服、规范着装的教育职责，把爱惜校服、规范着装与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结合起来，有机融入学生良好行为规范和礼仪常规养成教育，启迪培养学生社会成员意识、集体主义精神和组织纪律观念，切实发挥校服引领校园文化建设和德育美育作用，使规范校服穿着成为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效手段。

南昌向远轨道技术学校

2022年5月17日